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步驟一：

1. 登入個人手機銀行後，點擊“全部”（圖一）
2. 點選“金融助手”，然後選取“申請中心”（圖二）。

(圖一)



(圖二)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帳戶 (現金) 流程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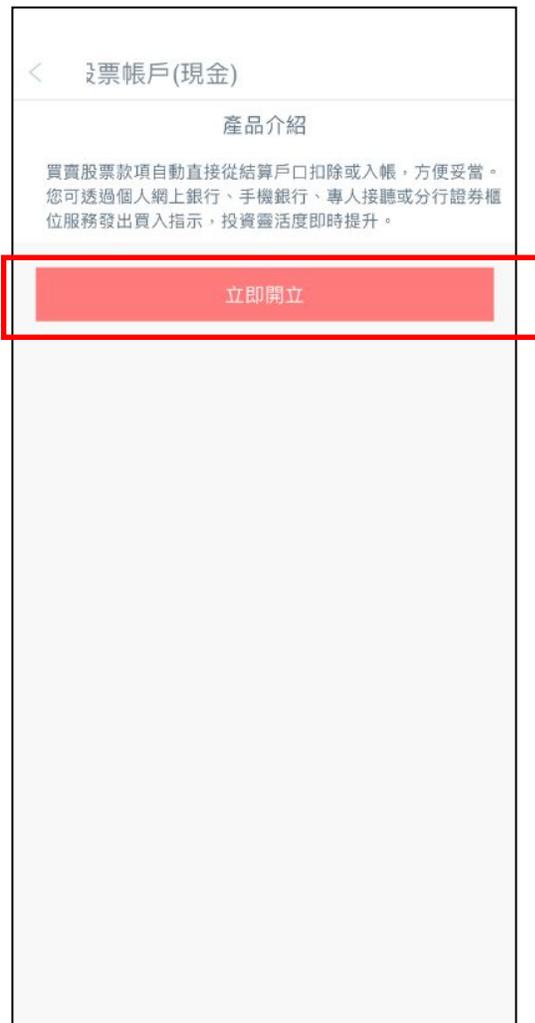
選擇 “申請股票帳戶(現金)” (圖三)

點擊 “立即開立” 開始申請程序 (圖四)。

(圖三)



(圖四)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步驟三

1. 填寫“賬戶基本資料”，然後選擇結算賬戶、投資賬戶結單語言、領取結單方式並輸入出生日期，按“下一步”。(圖五)
2. 細閱並完成“受僱聲明”確認，如同意請選擇同意並點擊“下一步”。(圖六)

(圖五)

申請股票帳戶 (現金)

帳戶基本資料

賬戶類別: 股票賬戶 (現金)

結算賬戶:

HKD

CNY

簽署式樣及交易設定:
參照帳戶

綜合結單安排:
按 登記地址、投遞方式及過期發出

登記郵寄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投資賬戶結單語言:

領取結單方式:

閣下必須提供電郵以登記電子結單服務

本行登記電郵地址:
[更改電郵](#)

(提示:如欲登記電子結單,請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更新後可繼續申請開立投資帳戶;電子結單需於個人網上銀行瀏覽。)

請輸入出生日期以確認交易:

例如02/08/1970(日/月/年/年)

(圖六)

申請股票帳戶 (現金)

受僱聲明

本人聲明及確認本人現在並非受僱於證監會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本人等將來被證監會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僱用,本人定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通知 貴銀行及附上一份本人僱主之同意書。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步驟四:

1. 填妥/更新 “第 1 部:身份識辨資料”。(圖七)
2. 填妥/更新 “第 2 部: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圖八)
3. 第 3 部: 點擊 “聲明及協定” 連結並仔細閱讀內容, 如同意請選別知悉及同意 “聲明及協議” 後, 選擇 “同意” 再按 “下一步”。

(圖七)

申請股票賬戶(現金)
美國稅務及自我證明表格

美國稅務及自我證明表格

指示:
請填妥本文件內關於閣下的稅務待遇之自我證明、聲明, 及申請服務相關的協定。

重要事項:
● 為了遵守本行在法例下的義務, 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及《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本行須取得有關其客戶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 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 作出該項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3級 (即\$10,000) 罰款。
● 本自我證明表格收集的資料可由本行傳輸至稅務局, 以供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及/或美國國家稅務局。
● 客戶應向本行報告其納稅居民身份的所有變動。
● 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均必須填寫 (除非不適用或另行指定)。
● 如閣下對於應在本證明及聲明填寫的任何資料不確定, 請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
請填寫注有# 符號的所有欄位。

第1部: 身份識辨資料

姓名 #	
身份證/其他證件號碼 #	
現時住址 #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樓層: 轉交: 大廈: 屋苑: 街道: 地區: HK 郵編區號: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樓層: 轉交: 大廈: 屋苑: 街道: 地區: 郵編區號:
出生日期 #	
出生地點 #	城市: 省: 國家: 中國

注: 以上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 並不會更新閣下在銀行的紀錄。如需更改您在銀行的資料, 請將填妥的更改地址及/或客戶資料指示表格交回本行各分行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圖八)

申請股票賬戶

第2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

稅務居民身份的自我證明

請提供以下資料, 列明

(a)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亦即閣下的稅務管轄區 (香港包括在內) 及

(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閣下的稅務編號

請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閣下是香港稅務居民, 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其他國家的稅務編號請參考OECD網站。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填寫合適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閣下選取這一理由, 解釋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閣下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閣下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如有)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A、B或C
中國香港 (更新)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稅務編號」一詞指納稅人的識辨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如無納稅人的識辨編號)。稅務編號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 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的身份, 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 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識辨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 (「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號碼」) (例如社會保障 / 保險號碼、公民 / 個人身份 / 服務代碼 / 號碼及居民登記號碼)。

須申報帳戶; 具有《稅務條例》第50A條所賦予的涵義。

第3部: 聲明及協議

本人知悉及同意 聲明及協議

本人聲明本人已檢查在本表格內的資料, 並就本人盡知及確信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投資專區內客戶資料之運用

本人同意 貴銀行的職員在投資專區內查閱及運用本人的存款資料, 為本人提供全面性的銀行服務, 以方便本人進行各類銀行及投資服務和交易。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帳戶 (現金) 流程

步驟五：

1. 仔細閱讀“條款及章則”內容。
2. 如接受請選剔已閱讀及接受以上所有條款及條件和聲明，再按“下一步”(圖九)

(圖九)

申請股票帳戶(現金)

其他

請按以下瀏覽相關之條款及章則詳情：

- [銀行服務](#)
- [投資產品](#)
- [風險披露聲明](#)
- [私隱聲明及責任聲明](#)
- [申請電子結單聲明](#)
- [客戶聲明](#)

如需查閱投資服務相關收費，請瀏覽我行網站
www.icbcasia.com內「服務收費」下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本人已閱讀及接受以上所有條款及條件和聲明。

上一步

下一步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步驟六：確認所有資訊準確無誤，點擊“提交”（圖十）

（圖十）

申請股票帳戶(現金)	
確認	
所選擇的帳戶類別： 股票帳戶 (現金)	
簽署式樣及交易設定：	
綜合結單安排：	
結算帳戶：	
登記郵寄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投資帳戶結單語言： 繁體	
領取結單方式： 電子結單	
美國稅務及自我證明表格	
指示： 請填寫本文件內關於閣下的稅務待遇之自我證明、聲明、及申請服務相關的協定。	
重要事項： ● 為了遵守本行在法例下的義務，包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本行須取得有關其客戶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同願一項陳述是否要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 ● 本自我證明表格收集的資料可由本行傳輸至稅務局，以供移轉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及或美國國家稅務局。 ● 客戶應向本行報告其納稅居民身份的所有變動。 ● 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均必須填寫（除非不適用或另行指定）。 ● 如閣下對於應在本證明及聲明填寫的任何資料不確定，請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 請填寫注有#符號的所有欄位。	

第1部:身份辨識資料	
姓名#	
身份證/其他證件號碼#	
現時住址#	國家/地區: 中國 轉交: 樓層: 大廈: 屋苑: ***** 街道: ***** 地區: 郵編 區號: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	國家/地區: 中國香港 轉交: 樓層: 大廈: ***** 屋苑: ***** 街道: ***** 地區: 郵編 區號:
出生日期#	城市: 省:
出生地點#	國家# 中國

注：以上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並不會更新閣下在銀行的記錄。如需更改您在銀行的資料，請將填妥的更改地址及/或客戶資料指示表格交回本行各分行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第2部：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¹ 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稅務居民身份的自我證明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閣下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閣下的稅務編號		
請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閣下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其他國家的稅務編號請參考OECD網站。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合適的理由A、B或C：		
理由A – 閣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閣下選取這一理由，解釋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閣下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閣下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如有)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中國香港		

¹「稅務編號」一詞指納稅人的識別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如無納稅人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是稅務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位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的身份，以便實施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某些稅務管轄區不發出稅務編號。但是，這些稅務管轄區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識別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號碼」）（例如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及居民登記號碼）。

²「須申報帳戶」具有《稅務條例》第50A條所賦予的涵義。

第3部：聲明及協議	
本人知悉及同意 聲明及協議	
本人聲明本人已檢查在本表格內的資料，並就本人盡知及確信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投資專區內客戶資料之運用	
本人同意 貴銀行的職員在投資專區內查閱及運用本人的存款資料，為本人提供全面性的銀行服務，以便本人進行各類銀行及投資服務和交易。	

返回 提交

步驟七：

頁面跳轉至“交易成功！”提示申請股票賬戶(現金)開立完成。請留意開戶後一個工作天方可使用。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采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重要聲明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幹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平、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布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

手機銀行

開立股票賬戶 (現金) 流程

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合資格作為北向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香港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明准則，將證券納入及不計為中華通證券。如 (i) 中華通證券隨後不再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i i) 中華通證券隨後轉至風險警示板進行交易，及 / 或 (i i i) 中華通證券的相應 H 股隨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你則僅獲准出售但禁止作進一步購買該中華通證券。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將來如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產生的爭議，而該爭議合乎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之定義，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但是，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產品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本行各分行，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提供更多資料。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